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 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弘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42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3,726,337.3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债券发起式A	天弘债券发起式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20008	4201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1,695,090.55份	322,031,246.7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主动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童建林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2-833102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t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2-83310988，4007109999	95588
传真		022-8386556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天弘债券发起式A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400,185.48
本期利润	7,573,018.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4,168,344.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21%

3.1.2天弘债券发起式B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541,254.80
本期利润	15,209,962.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8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5,216,113.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8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

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1.1天弘债券发起式A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8%	0.16%	-0.61%	0.18%	-0.07%	-0.02%
过去三个月	0.58%	0.12%	0.12%	0.11%	0.46%	0.01%
过去六个月	2.47%	0.10%	0.83%	0.08%	1.6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1%	0.08%	-0.17%	0.06%	4.38%	0.02%

3.2.1.2天弘债券发起式B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9%	0.19%	-0.61%	0.18%	-0.08%	0.01%
过去三个月	0.48%	0.13%	0.12%	0.11%	0.36%	0.02%
过去六个月	2.27%	0.11%	0.83%	0.08%	1.44%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0%	0.08%	-0.17%	0.06%	3.97%	0.02%

注：天弘债券发起式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是中国目前最权威、应用也最广的指数。中债综合指数的构成品种完全覆盖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反映债券全市场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2.1 天弘债券发起式A类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8月10日至201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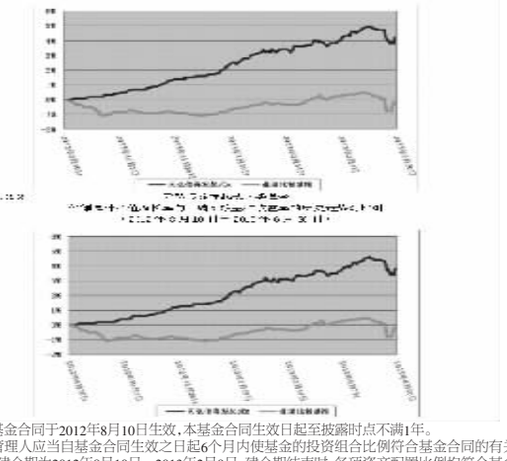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10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披露时点不满1年。

2、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2年8月10日—2013年2月9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 号文批准，于2004 年11 月8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8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天津，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公司股东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8%）、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6%）、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十一只基金：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刘冬	本基金基金经理；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本公司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2012年8月	—	7年	男，经济学硕士。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观策略研究分析师。2008年加盟本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宏观策略研究员。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临时公告，刘冬先生自2013年8月21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陈钢先生自2013年8月8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制定《异常交易监控和报告办法》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本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经济继续维持弱势，物价处于低位；1-5月，随着外汇占款的持续流入，流动性宽松，而债券供给相对较少，在旺盛的配置需求带动下，各个品种的收益率都有所下行，以中低评级的企业债表现最好；6月份“钱荒”使得收益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行，之后资金面在央行稳定预期后有所缓和，信用债的收益率又重新下行至5月末水平。

报告期内，本基金维持稳健的策略，对于涨幅较好的长久期的信用债进行了获利了结，适度增加短久期债券的配置，适度降低了组合久期和杠杆。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13元，B类份额净值为1.010元。本报告期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2.47%，B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2.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0.8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下半年，经济将继续维持弱势格局，物价水平较上半年有所抬升但压力不大，货币政策将维持中性；经历6月“钱荒”后，机构的备付金比例提高，资金的供需格局有所改善，但是资金利率中枢要高于上半年。债券市场方面，经济下行过程中，企业经营状况恶化，6月份众多中低评级产业债的信用评级遭到了集中下调，低评级信用债收益率上行的压力加大。

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将精选个券，严控信用风险，减持低评级信用债，保持适度的久期和杠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持有人提供稳健收益。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研究总监及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三次分红。报告期内第一次分红以2013年1月18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19,110,329.15元为基准计算，2013年1月28日向天弘债券发起式A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90元，向天弘债券发起式B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80元；第二次分红以2013年5月8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15,271,923.23元为基准计算，2013年5月16日向天弘债券发起式A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元，向天弘债券发起式B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元；第三次分红以2013年6月7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11,262,526.65元为基准计算，2013年6月18日向天弘债券发起式A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元，向天弘债券发起式B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元。三次分红符合本基金合同中利润分配的相关约定。

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3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20,908,350.99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98,059.12	82,102,454.93
结算备付金		8,999,381.23	3,067,976.17
存出保证金		20,014.05	8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80,550,125.00	1,382,442,972.2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80,550,125.00	1,382,442,972.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254,080.25	20,182,704.66
应收利息	7.4.7.5	20,143,165.97	14,605,414.5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084.03	1,042,49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728,086,909.65	1,504,294,01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8,350,852.10	86,8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4,389,897.68	73,301,912.19
应付赎回款		5,145,680.66	10,299,348.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0,491.91	949,796.65
应付托管费		97,283.38	271,370.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3,785.36	402,550.17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024.95	16,388.5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4,453.42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18,981.76	164,101.32
负债合计		208,702,451.22	172,205,467.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13,726,337.30	1,311,498,726.40
未分配利润	7.4.7.10	5,658,121.13	20,589,81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384,458.43	1,332,088,54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8,086,909.65	1,504,294,013.57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06月30日，天弘债券发起式基金份额总额为513,726,337.30份；其中天弘债券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净值194,168,344.9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1,695,090.55份；天弘债券发起式B类基金份额净值325,216,113.53元，基金份额总额322,031,246.7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29,436,407.62	-
1. 利息收入		18,881,572.27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27,132.81	-
债券利息收入		18,743,432.82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006.64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579,959.10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8,579,959.1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841,540.78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33,335.47	-
减：二、费用		6,653,426.56	-
1. 管理人报酬		2,861,557.39	-
2. 托管费		817,587.83	-
3. 销售服务费		1,089,218.30	-
4. 交易费用	7.4.7.18	7,897.13	-
5. 利息支出		1,629,480.08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29,480.08	-
6. 其他费用	7.4.7.19	247,685.8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82,981.06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82,981.06	-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11元，基金份额总额513,726,337.30份。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8月10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8月10日，报告期间为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06月30日，无上一年度可比数据（下同）。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11,498,726.40	20,589,819.55	1,332,088,545.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782,981.06	22,782,981.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97,772,389.10	-16,806,328.49	-814,578,717.5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8,623,087.86	3,420,885.12	152,043,972.98
2.基金赎回款	-946,395,476.96	-20,227,213.61	-966,622,690.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908,350.99	-20,908,350.9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3,726,337.30	5,658,121.13	519,384,458.4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 树 强　　韩 海 潮　　薄 贺 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57号《关于核准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346,686,228.7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27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346,943,389.2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57,160.4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根据《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两级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对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天弘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 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6.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1月16日联合发布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主要列示如下：

（1）要求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可比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61,557.39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79,891.16	-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可比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17,587.83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A类	B类	合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4,338.18	84,338.18
中国工商银行	-	889,757.57	889,757.57
合计	-	974,095.75	974,095.7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中国工商银行	-	-	-
合计	-	-	-

注：1、本基金B类基金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40 % / 当年天数。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50,151,780.00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天弘债券发起式A类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1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800.08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800.08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87,188.67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287,988.75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37%	-

天弘债券发起式B类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1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转换入、分红再投资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98,059.12	65,722.1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交易。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号）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